

## 新聞稿

#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106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於紐約「海外分區經理人、法遵人員暨內稽內控研討會」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重視強化金融法令遵循並維護金融秩序，以免國內或海外分行發生未遵守法令或不合規等違失事件，因此自去年 9 月 29 日理監事改選後，即協同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規劃舉辦我國銀行業「海外分區經理人、法遵人員暨內稽內控研討會」，首場研討會於今天 1 月 10 日及 11 日在美國紐約順利舉辦，引起金融業的廣大迴響，原規劃參加人數約 60 人左右，最後因報名踴躍，參加人數逾百人，而移至較大會場。

本次研討會為期一天半，除銀行公會呂理事長與會主持，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呂蕙容代表主管機關與會進行專題演講外，並邀集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Allen & Overy LLP)、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PwC)、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Deloitte)、花旗集團(Citigroup)、富國銀行(Wells Fargo)、紐約梅隆銀行(BNY Mellon)等著名外資法律機構及金融業法遵高層主管進行專題演講及參與綜合座談，共同交流及分享美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美國銀行保密法等相關法令規範及實務經驗，分享最

新法遵趨勢，期能促進國銀總行及海外據點人員強化對當地金融法令之認識及遵循。

銀行公會呂理事長表示，在美國與國際金融重鎮的紐約舉辦此研討會有三大目的：一、建立集體自律機制，讓所有參與銀行形成集體自律的意識與行動，二、建構分享平台，讓國銀海內外法遵主管及經理人互動交流及分享知識、經驗、意見，三、向美國與國際金融界宣示我國政府與業者高度重視法遵之態度，展現我們的誠意與決心，期以達到重獲信任與重建信賴之效。

呂理事長指出，這次研討會只是一個開始，未來過程是要持續精益求精，隨著國際上對法遵的要求越來越高，透過此次研討會的宣示與凝聚共識，期望對銀行領導者(董事會)、經營者(經理階層)及執行者(全體行員)均產生正向及鼓勵的作用，並向國際金融界傳達我國對此的重視，達到建立法遵文化及穩定金融秩序的目標，形塑從上到下的自律文化及自我管理，法令遵循絕非形式上的口號，銀行必須落實執行始能取得客戶的信任，並維護良好的聲譽，這是銀行永續經營的不二法門。

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呂蕙容表示，美國長久以來為台灣主要貿易夥伴，北美是全球最大市場，美元亦為全球跨國交易最主要使用的貨幣，

因此也成為我國金融業海外布局重鎮。呂副局長指出，隨著國際上對洗錢防制、打擊資恐、風險管理等監理標準不斷提高，國銀海外分行也面臨管理成本大幅增加、人才招聘與培訓不易等挑戰，然而這是國際化的趨勢，我國銀行業的董事會及經營階層應積極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法遵文化，政府也已參考國際立法例，於去年先後頒布及修正「資恐防制法」、「洗錢防制法」、「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期能進一步強化我國金融業對相關法令的落實與遵循。

與會專家表示，為何美國會如此要求法遵？與近年來國際洗錢犯罪更加氾濫有關，根據聯合國預估，全球每年在國際上流通的洗錢金額約達 8,000 億至 2 兆美元不等，占全球 GDP 的 2%至 5%，美國的反洗錢規範從 1970 年《銀行保密法》制定迄今越來越嚴，對業者的處罰也已涵蓋民事及刑事，導致外國金融業在美分支機構遭裁罰之風險不斷升高，建議台灣有關當局及金融業者應正視此問題，儘速調整法規及建立因應機制。

研討會活動尾聲，呂理事長呼籲，期待國銀在法遵方面能做到三件事：第一，重視人才。第二，提供與時俱進的知識與訓練，第三，要有好的資訊硬體設備與軟體，現代科技進步，防制洗錢、反資恐，需要借重資訊科技，故銀行要進行長期投資。呂理事長也再次強調，希

望國銀藉由「集體自律機制」(Collective Discipline Mechanism)，型塑並強化共同的法遵文化，建構健全的銀行體系(sound banking)，當然，過程中也需要主管機關的指導協助，與業者一起攜手努力，共同完成此目標。